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樓20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可在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inafire.com.cn)內瀏覽。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樓200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如文義要求)出席本公司妥為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其妥為授權的委員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部分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股份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導致的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及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執行董事：

江雄(主席)

江清

張海燕

王德鳳

翁秀霞

胡勇

非執行董事：

Jean-Charles Thoumire

Oon Wee Ch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邢家維

孫國利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0樓

2002-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海峽兩岸科技園

新華大道一段8號

敬啟者：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其中包括之決議案是關於(i)重續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ii)重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有關所提呈批准重續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及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總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55,000,000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57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授予權力之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德鳳先生、Jean-Charles Thoumire先生、Oon Wee Chin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依章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推薦意見

上述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董事認為，(i)重續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ii)重續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送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55,000,000股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28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由於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贖回之股本金額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或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並根據公司法條文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或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並根據公司法條文從股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制訂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4.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及截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一年 | | |
| 四月 | 0.228 | 0.195 |
| 五月 | 0.206 | 0.191 |
| 六月 | 0.205 | 0.178 |
| 七月 | 0.195 | 0.177 |
| 八月 | 0.180 | 0.139 |
| 九月 | 0.145 | 0.095 |
| 十月 | 0.145 | 0.098 |
| 十一月 | 0.146 | 0.115 |
| 十二月 | 0.130 | 0.111 |
| 二零一二年 | | |
| 一月 | 0.148 | 0.111 |
| 二月 | 0.147 | 0.120 |
| 三月 | 0.143 | 0.122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140 | 0.120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規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披露權益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一般資料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若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合共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提出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

| 股東姓名 | 現有股權 | |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江雄(「江先生」) | 981,600,000 | 34.38% | 981,600,000 | 38.20% |
| 江清 | 7,500,000 | 0.26% | 7,500,000 | 0.29% |
|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UTFE」) | <u>825,000,000</u> | <u>28.90%</u> | <u>825,000,000</u> | <u>32.11%</u> |
| 小計 | 1,814,100,000 | 63.54% | 1,814,100,000 | 70.60% |
| 公眾人士 | <u>1,040,900,000</u> | <u>36.46%</u> | <u>755,400,000</u> | <u>29.40%</u> |
| 總數 | <u><u>2,855,000,000</u></u> | <u><u>100%</u></u> | <u><u>2,569,500,000</u></u> | <u><u>100%</u></u> |

附註：誠如下文所述，根據收購守則，江先生、江清先生及UTFE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持有之股權佔現有已發行股本63.54%。

基於江先生與UTFE訂立之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據此，江先生向UTFE授出一份購股權，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按購股權協議所規定行使價向UTFE出售若干數目之股份)，江先生、江先生之兄長江清先生及UTFE根據收購守則屬行動一致人士。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63.54%，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提出收購建議。江先生及UTFE共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就UTFE及江先生各自或共同強制性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申請清洗豁免。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授出清洗豁免，並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UTFE、江先生及江清先生於本公司之最高潛在股權超過並將合共超過本公司投票權52%，而彼等可增加持有股權，

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責任。因此，據董事所知，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概無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作出該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所述，UTFE已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承諾，倘其根據UTFE與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購股權協議行使江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及據此向江先生收購股份，其將於進行有關收購時遵照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上述購股權協議詳情(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王德鳳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機械二系鑄造專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他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王先生有權獲取週年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及按本集團表現為基準計算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情況下，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純利之10%。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亦並非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除本公司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王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王先生因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Jean-Charles Thoumire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聯合技術環境、控制與安防亞洲區的總監。他擁有巴黎歐洲商業學院(European Business School Paris)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itrise) Banking & Finance)。Thoumire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加入聯合技術公司後，曾擔任多個高層管理職位。他曾於歐洲、北美洲和亞洲不同地區工作，擁有豐富的管理、財務、內部控制和監察工作的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Thoumire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他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Thoumire先生目前並無董事酬金，如若將來有需要，他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後釐訂。除Thoumire先生是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擁有2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的關聯公司之僱員外，他與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本公司外，Thoumir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Thoumire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Thoumire先生因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Oon Wee Chin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on先生是開利及集寶公司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的(Carrier and Chubb Singapore and Southeast Asia)董事總經理。他擁有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Oon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聯合技術公司屬下的開利公司(Carrier Corporation)，現時負責領導開利、集寶及聯合技術消防安保在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的銷售和分銷業務。他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對亞洲區的管理、財務、分銷、市場營銷、生產和業務發展工作尤為熟悉。

本公司並無與Oon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他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Oon先生目前並無董事酬金，如若將來有需要，他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後釐訂。除Oon先生是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擁有2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的關聯公司之僱員外，他與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本公司外，O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Oon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Oon先生因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邢家維先生，34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合伙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邢先生同時亦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及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邢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他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邢先生的董事酬金是根據預計他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而定為每年港幣180,000元。邢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他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亦並非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邢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邢先生因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孫國利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四川省消防協會的副會長。孫女士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她擁有二十多年消防局工作經驗，退休前任四川省消防局副局長。

本公司並無與孫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她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孫女士的董事酬金是根據預計她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而定為每年港幣180,000元。孫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她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亦並非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除本公司外，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孫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孫女士因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樓20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收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或交換之證券及就此訂立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第(a)段所述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供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現時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項下認購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就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而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決議案構成通告其中部分)，於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額外增加及擴大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自授予有關購回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0樓2002-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海峽兩岸科技園
新華大道一段8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於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本通函附奉。